

LN325-C

2000 年第 325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賭博（修訂）規例》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8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的附註 4 中，廢除 "\$3,135" 而代以 "\$3,165"；
- (b) 在表格 2 的附註 4 中，廢除 "\$12,840" 而代以 "\$13,100"；
- (c) 在表格 3 的附註 4 中，廢除 "\$3,040" 而代以 "\$3,200"；
- (d) 在表格 4 的附註 4 中，廢除 "\$1,585" 而代以 "\$1,590"。

3. 牌照收費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 "\$3,135"、"\$12,840"、"\$3,040" 及 "\$1,585" 而分別代以 "\$3,165"、"\$13,100"、"\$3,200" 及 "\$1,590"。

庫務局局長

俞宗怡

2000 年 11 月 6 日

註 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就發出獎券活動、氹波拿、有獎娛樂遊戲及推廣生意的競賽的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